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8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9807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807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98077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8077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2019807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辦理
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業經行政
院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
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8/15



1120008778